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辽宁永发电器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我局对你公司做出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变更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许可的决定。因告知承诺制证后核查时发现你公司不满足许可条件，整改后仍不满足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电力设施许可标准，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管理办法》《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1〕37号），我局拟作出撤销你公司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许可事项变更的决定。

你单位如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24年11月28日